

博士招生简章

一、招生规模:

2014年我校计划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910名(含普通招考、长学制、专项计划),其中招收少量科研或教学单位的全日制定向就业生(拟招收总计划的10%)。

二、培养年限:

三年至六年。

三、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具体要求:

1. 已获硕士学位(统考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2. 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并达到以下条件的人员,向报考学院(导师)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可按同等学力报考:

(1)已修完硕士研究生课程(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成绩证明);

(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已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报考经济类、管理类的考生,还应具备高级职称及较好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管理实践水平。

3. 报考专业学位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即学科专业代码以“1051”开头的专业)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为所报专业的全日制专业学位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其他医学硕士学位获得者,需具备在市级以上医院报考专业三年以上的临床工作经历。

(2)获得国家颁发的报考专业的医师执业证书。

4. 我校目前在“先进制造”、“电子与信息”领域开展工程博士招生。招收对象为具有丰富工程技术实践经验并取得一定成就的工程技术人员,具体条件参见工程博士培养中心的“工程博士招生简章”(联系电话029-82663852),确定报名资格后按本简章规定手续报名。

5. 其他有关具体条件请参见报考学院的招生简章。

四、报名: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按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费、材料审核(现场确认)三个环节进行报名,具体要求如下:

1. 网上报名

普通招考网上报名时间为2013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20日;硕博连读的报名时间另见研究生院的通知。

登录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网址为:<http://gs.xjtu.edu.cn>),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按系统说明录入本人各项真实信息,按要求上传本人电子照片,下载确认报名信息登记卡及报名相关表格(网上报名具体要求请留意交大研究生院网上的通知)。

2. 缴纳报名费

考生需缴纳报名费,除外地考生外一律采用现场缴费方式。报名费概不退还。

时间	报考学院	现场缴费 (本地考生)	银行汇款 (外地考生)		金额
2013年 12月 1日 -- 2013年 12月 20日	机械、材料、能动、 电气、电信、航天、 数学、管理、理学、 人文、软件、外语、 生命、化工、城管、 金禾、人居、法学、 前沿院、工程博士	财务处收费中心(西安 市咸宁西路28号主楼A 座205室,除周三下午 外的时间)	汇款 地址	西安交通大学	90元 【汇款 时须注 明:14 年## 学院# ##(姓 名)】
			开户 行	西安市工商行互助路支 行	
			银行 帐号	3700023509088100314	
医学、经金	财务处雁塔核算中心 (西安市雁塔西路76 号医学办公楼一层124 室,除周三下午外的工 作时间)	汇款 地址	西安交通大学		
		开户 行	西安市工商行小寨支行		
		银行 帐号	3700021609088102817		

3. 材料审核(现场确认)

网上报名结束后两周内,将以下所需材料(注明“报考博士”)一并寄(送)至所
报考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通讯地址见下表)并确认,逾期或所交材料不全者,按放
弃处理:

- (1) 博士生考生报名情况登记卡(双面打印,须经本人签字);
- (2)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3)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信;
- (4)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或成绩专用章有效);
- (5) 学士、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本科、研究生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
届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或证明书;持境外学位证书报考
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6)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 (7) 本人身份证件(身份证或军官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需附学生证复印件
及研究生部门开具的统考应届生证明;
- (8) 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一张;
- (9) 军队在职干部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须持其所在部队或上级单位出具的介绍信;
- (10) 报名费缴费单。

报考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应届硕士生持学校研究生部门开具报考专业的专业学位临床医学硕士应届生
证明;往届生持所在医院人事部门出具在市级以上医院三年以上所报考专业的临床工作
经历证明。

(2) 国家颁发的报考专业的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学院	寄(送)地址	邮政编码
经金学院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西路74号经济与金融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710061
医学院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西路76号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710061
前沿院	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99号交大曲江校区西一楼前沿科学技术研究	710054

	院战略室 A314-2	
人居学院	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99 号交大曲江校区西一楼人居学院 A402	710054
工程博士 培养中心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研究生院专业学位与实践基地办公室	710049
其他学院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XX 学院博士招生办公室	710049

五、入学考试:

2014 年 3 月 5 日 - 3 月 7 日期间, 登录报名网页下载打印准考证。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部分。

1. 初试:

时间: 2014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

地点: 西安交通大学

科目: 外国语、两门业务课, 每门总分 100 分, 考试时间为 3 个小时。具体考试科目请根据招生目录中的要求正确选择。

2. 复试:

复试时间、要求和地点由各学院在初试时统一公布。部分学院的复试将放在学校初试分数线划定之后进行。

复试时往届硕士生应提供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应届硕士生应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 否则复试录取无效。

复试包括外语口语、听力和专业知识测试以及面试等; 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复试外, 须加试两门硕士阶段专业基础课和政治理论课(自然辩证法)。复试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六、报考/录取类别:

博士研究生分非定向和定向就业两类。

1. 非定向研究生: 档案调至我校, 毕业后自主择业, 学校派遣;

2. 定向就业研究生: 档案保留在就业单位, 并由就业单位与我校签订相应协议, 交纳相关费用, 毕业后回该单位就业。

现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拟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在履行合同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 须征得就业单位的同意, 并在报考登记表上注明。

七、相关费用:

1. 住宿费

博士生住宿实行收费制, 按学年收取。定向就业研究生如需住宿, 须于录取时提交申请至学生处宿管科。

2. 学费与资助体系

(1) 教育部规定, 从 2014 年起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学校根据国家和陕西省的规定, 按照“新生新办法, 老生老办法”的原则, 制定各类研究生学费标准并予以公布。同时修订完善了研究生资助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助研、助教及助管岗位津贴等), 详情请查阅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http://gs.xjtu.edu.cn>)。

(2) 定向就业(含本校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按定向就业协议书执行。

八、录取:

根据入学考试成绩、考生政治思想、业务表现,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九、入学时间:

2014年9月入学。

十、研究生院招生办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罗老师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

电话: (029) 82668329

传真: (029) 82664655

电子邮件信箱: yzb@mail.xjtu.edu.cn

网址: <http://gs.xjtu.edu.cn>

十一、学院研究生招生联系人:

招生学院	学院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在校区
机械工程学院	孙老师	82665204	兴庆校区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冯老师	82665286	兴庆校区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高老师	82668701	兴庆校区
电气工程学院	郝老师	82664000	兴庆校区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韩老师	82668663	兴庆校区
航天航空学院	陈老师	82668754	兴庆校区
数学与统计学院	刘老师	82663938	兴庆校区
管理学院	孙老师	82668084	兴庆校区
理学院	纪老师	82664734	兴庆校区
人文学院	常老师	82665292	兴庆校区
软件学院	秦老师	82664760	兴庆校区
外国语学院	杨老师	82665499	兴庆校区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王老师	82669021	兴庆校区
公管学院	忽老师	82664542	兴庆校区
医学院	卢老师	82655038	医学校区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杨老师	82665836	兴庆校区
经济与金融学院	杨老师	82656906	财经校区
金禾经济研究中心	李老师	82667920	兴庆校区
人居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	董老师	83395107	曲江校区
法学院	尚老师	82668124	兴庆校区
前沿院	朱老师	83395043	曲江校区
工程博士培养中心	苗老师	82663852	兴庆校区

说明:

1. 报名材料作为申请资格的一部分,一旦提交恕不返回。
2. 考生填报信息、提交资料,应真实准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考试及录取资格。
3. 考生经复试录取后,报考方式及相应信息上报研招办,一律不得更改。重复录取的考生,学校有权取消其录取资格,一切后果考生自行承担。

4. 考生在招生目录指导教师栏内选择拟报考的导师，合作主导师不参与招生工作，只表明其与指导教师的合作关系。

5. 列入我校招生目录的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人每学年可招收 0-2 名统招全日制博士生（含当年长学制转博人数）。考生须及时与学院及导师本人联系确认可以录取公开招考考生的人数。

6. 我校每年选拔部分优秀博士生参加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7. 机械工程学院、材料科学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航天航空学院、管理学院、软件学院、外语学院、生命学院、医学院、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金禾经济中心、前沿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居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进行博士生招生办法改革试点，博士生入学考试采取“申请-考核”制，具体办法见相关学院招生简章。

8. 今年我校与中科院西安光机所继续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4 名。

联合培养学科专业：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物理学；我校参与联合培养导师名单见招生专业目录（研究方向“联合培养”后所列导师）。

拟报考本次联合培养的考生，仍按照本简章的公布的流程准备报名、考试、录取等有关工作。考生网上报名时选择招收联合培养的专业及有关导师，研究方向栏必须选择为“联合培养”。

考生如需进一步了解联合培养的详细内容，请查阅《西安交通大学与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西交研 2009[102]号）文件。

9. 本校不举办考研辅导班，不出售历年考研真题。